

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JHQY202204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购置海运学院2022级新生服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JHQY2022048

二、项目名称：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

三、预算总金额：406700.00 元（人民币：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元整）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分公司磋商；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七、购买磋商文件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办公时间 9:00-12:00, 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401 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报名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 供应商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2. 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购买磋商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我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购买磋商文件而不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函告知我司，如不按期参加磋商活动且没有按照要求告知我司的，我司保留将相关情况交给有关部门处理的权利。）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址：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401 号）

十、磋商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401 号）。

十二、公示期及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磋商文件公示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本次磋商项目有关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jianhanzx.com>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布。

十三、采购人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东海洋大学

联系地址：广东湛江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759-2396211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首期办公楼 1401 号

业务咨询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3387227

电子邮件：gdjhzj@163.com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
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	1	批	406700.00

注：

1、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整体项目进行磋商。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磋商，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2、磋商文件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标准。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成交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清单	数量	单价（元）	采购预算（元）
1	短袖夏常服	840 件	60	50400
2	夏常裤	840 件	60	50400
3	海洋迷彩服（夏）	350 套	150	52500
4	体能训练服	700 套	30	21000
5	训练鞋	350 双	50	17500
6	领带	490 条	10	4900
7	黑腰带	490 条	30	14700
8	大檐帽	490 顶	30	14700
9	胸牌	490 个	10	4900
10	臂章	490 个	10	4900
11	硬肩章	840 付	10	8400
12	书包	350 个	50	17500
13	长袖常服	840 件	60	50400
14	海员服（春秋常服）	350 套	250	87500
15	金属胸标	350 个	20	7000
合计				406700

注：

1、标示“★”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如果不满足作响应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本次采购项目短袖夏常服为核心产品，响应时需提交夏常服面料 2020 年以来的有 CMA 资质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原件备查；检测报告需体现不限于但必须包含以上参数；如面料参数一样时，只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即可。

3、★响应时提供的产品应该与海运学院提供现有的服装样板相一致，确保学院制式服装每年的服装质量、材质、款式、颜色相同。服装肩章、胸牌等标识符号与海运学院现使用的标识符号相一致。

4、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

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短袖夏常服

1.1 颜色：白色，仿毛涤丝凡立丁交织绸；

1.2 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

1.3 配件：纽扣 LOGO 为锚、螺旋桨叶片锌合金材质，金色手缝扣 $\phi 15\text{mm}$ （10 粒），领口扣为白色塑料小扣；

1.4 短袖，衬衫式制服，前胸两工字褶口袋，右胸前口袋上方有 1 处魔术贴用于粘布质软胸标，有肩绊；

1.5 量身定做。

2、夏常裤

2.1 颜色：深藏青色；

2.2 面料：优质仿毛哔叽，聚酯纤维 $69\% \pm 1\%$ ，黏胶 $31\% \pm 1\%$ ，单位面积重 $250 \pm 1\text{g/m}$ ；

2.3 男生裤子 2 条；女生定做裤子 1 条、裙子 1 条；

2.4 量身定做。

3、海洋迷彩服（夏）

3.1 样式：07 式海军夏款海洋迷彩作训服；

3.2 材质：棉涤，面料含防静电丝；

3.3 颜色：海军蓝色迷彩；

3.4 规格：每套含上衣、裤子及迷彩帽、编织外腰带，帽徽为海运学院院徽。

4、体能训练服

4.1 样式：军用 07 式海魂体能服套装；

4.2 材质：上衣为速干面料加棉二合一，双层混棉，精梳 cvc60s，含棉 24%，含聚酯纤维 76%；体能裤为精梳 cvc60s，全涤 100D 低弹丝，含棉约 24%含聚酯纤维 76%，门幅 173，克重 160-170；

4.3 颜色：上身蓝白条纹海魂衫，下身藏青色体能短裤；实际供货颜色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4.4 规格：要求按个人实际大小需求供货；

4.5 套装标准：1 人 2 件。

5、训练鞋

5.1 样式：军用 07A 式丛林迷彩作训鞋正品，跑鞋；

5.2 材质：合成革和纯涤纶帆布，鞋内为汗麻透气棉布；

5.3 颜色：三军迷彩合成；

5.4 规格：要求按个人实际大小需求供货。

6、领带

6.1 款式：领带为定型形式（一拉得式），拉链头可自锁，并配有保险扣；

6.2 颜色：领带面料颜色为藏青色；

6.3 面料：仿真丝面料；

6.4 尺寸：长 48cm(±3)，宽 10cm(±0.5)。

7、黑腰带

7.1 仿军用内腰带，腰带头为 LOGO 为“海运学院 logo”字样；

7.2 材质：皮带头为锌合金，立体效果，电镀银，皮带为二层牛皮。

8、大檐帽

8.1 面料：制服呢，300D*300D，聚酯纤维 100%，单位面积质量 165g/m²；

8.2 颜色：帽徽的 LOGO 为锚、螺旋桨叶片，白色顶，帽墙为黑色，饰带为黄色；

8.3 材质：帽徽为锌合金，立体效果，点漆，电镀铜；

8.4 规格：按个人实际大小制作，女生为卷檐帽；

8.5 帽徽：按照海运学院院徽设计。

9、胸牌

9.1 结构：软胸徽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底层为锦丝搭扣带（勾面），两层之间通过热熔胶片粘合，然后包边缝合；

9.2 颜色：版面底色为黑色；图案为白色，轮廓线为黑色；“海运”字样为海蓝色；锁边线为黑色；搭扣带

（勾面）颜色为黑色；

9.3 尺寸：6.5cm*3cm，样式见参考图片；

9.4 材质：涤纶丝质；

9.5 样式按照海运学院院徽设计，学生干部为职务牌，一般学生为姓名牌。

10、臂章

10.1 结构：软胸徽为三层复合结构；面层为涤纶低弹丝电脑织绣片，底层为锦丝搭扣带（勾面），然后包边缝合；

10.2 颜色：版面底色为蓝色；图案为白色，轮廓线为蓝色；字样为金黄色；锁边线为蓝色；搭扣带（勾面）颜色为黑色；

10.3 尺寸：10cm*9cm，样式见参考图片；

10.4 材质：涤纶丝质；

10.5 样式按照海运学院院徽设计“广东海洋大学 海运学院”。

11、硬肩章

11.1 材质结构：硬肩章结构由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树脂粘合衬、热熔胶片、塑料衬板、热熔胶片、树脂衬、底布、袢带构成；

11.2 颜色：底布颜色、袢带颜色与版面色相一致为深藏青色；版面缝纫线颜色与硬肩章版面颜色相一致，底线颜色同底布颜色。每副硬肩章的版面颜色应一致，批产品的色差不低于 GB/T250 规定的 4 级；

11.3 款式：图案为黄色；航海技术专业学生为锚标志；轮机工程为螺旋桨标志；船舶电子电气工程专业为闪电标志；大一加 1 条黄细拐杠、大二加 1 条黄粗拐杠、大三另加 1 条黄细拐杠和 1 条黄粗拐杠、大四为两条粗杠；

11.4 尺寸：约 5cm*13.5cm。

12、书包

12.1 面料：900D 真丝尼龙；

12.2 颜色：黑色；

12.3 尺寸：40cm*30cm*6cm；

12.4 印花：右下角（或右下角）印“广东海洋大学 海运大学”及校徽字样，颜色为白色（标准图案由学校服装使用单位负责人提供）；

12.5 款式：内胆有隔层，配单肩带，外面两侧口袋有拉链。

13、长袖常服

13.1 颜色：白色，仿毛涤丝凡立丁交织绸；

13.2 面料成分：聚酯纤维 100%；

13.3 配件：纽扣 LOGO 为锚、螺旋桨叶片锌合金材质，金色手缝扣 $\Phi 15\text{mm}$ （12 粒），领口扣为白色塑料小扣；

13.4 短袖，衬衫式制服，前胸两工字褶口袋，右胸前口袋上方有 1 处魔术贴用于粘布质软胸标，有肩绊；

13.5 量身定做。

14、海员服（春秋常服）

上衣一件，裤子一条

14.1 颜色：深藏青色；

14.2 面料：优质贡丝绵，聚酯纤维 80% $\pm$ 1%，黏胶 20% $\pm$ 1%，单位面积重 330 $\pm$ 1g/m；

14.3 裡布：国产优质标准西服夹里 190#（深藏青色）；

14.4 纽扣：双排扣，每件含 $\Phi 22\text{mm}$ 的金属扣 3 粒、 $\Phi 15\text{mm}$ 的金属扣 2 粒（使用锚专用标志扣）；不带肩章；

14.5 量身定做。

15、金属胸标

15.1 结构：硬胸徽由徽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

15.2 图案：硬胸徽正面图案由铁锚、螺旋桨叶片、闪电、翅膀、海运字组成。样式见参考图片；

15.3 颜色：徽体为金属银色立体效果，“海运”字体为海蓝色烤漆；

15.4 胸徽尺寸 6.5cm*2.5cm，脚距为 4cm；

15.5 材质：锌合金 立体效果 电镀银 点漆；

15.6 中间标志为“海运学院”院徽图案。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

1.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给出各个单项的单价，不能仅给出小计和合计。响应报价包括全部货物金额、给学生量身费、来回路费、制作工本费、材料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成交货物质量标准 and 交货

2.1 质量标准

2.1.1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需求表中货物供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三个证明函件：

- (1) 明确质保期的质保函；
- (2) 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完成供货证明。

否则采购人拒绝接受货物，并拒绝付款，同时供货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2.1.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全套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需将全套样板交予采购人用作保留样品，如合作正常履行完毕后，交还成交供应商。

2.2 交货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按使用单位及货物配置表要求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除海员服以外，其它需合体衣物需于新生入学报到前 3 天内送达，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2.3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验收

3.1 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

3.2 任何货物的验收和测试要求整个系统完整通过，不允许部分验收。

3.3 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公示后对部分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如不通过，预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必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4.2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 12 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缝制面料、工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修补或更换配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3 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服装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3 天内进行无偿质量维修（返工返修或调换）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4.4 供应商所提供服装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服装标准要求，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5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装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不变形、耐洗、耐磨，交货时提供专门的洗涤和保养说明，服装采用一套一袋包装。

4.6 供应商生产前先经采购单位确定打样样品的品质要求，包括面料参数，款式，颜色，尺码等，再批量制作；成品服装交货验收时，质量、面料、工艺必须与打样样品一致，未按要求制作或质量不达标，需返工或重新生产供货，逾期交付作违约处理。

4.7 本产品为量身订做产品，做到每个人量身数据记录，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单位提供的员工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件（条）制服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具体专业、班级、姓名，在制服外包装箱上，标注学生姓名和专业班级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科室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制服号型等。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招标采购和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违约记录的，或有违约、供货产品质量不合格投诉的，或质量纠纷的，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最终学生数量未能确定，因此在项目实施采购中若合同内各分项实际采购完成数量与合同约定数量不符的，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6.2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将所有货物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由成交供应商开出总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总货款。

6.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交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付款函，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不计利息）。

附件：服装参考图片

序号	品名	参考图片
1	短袖夏常服	 
2	夏常裤	 
3	海洋迷彩服（夏）	  
4	体能训练服	
5	训练鞋	
6	领带	 
7	黑腰带	
8	大檐帽	  
9	胸牌	

10	臂章	
11	硬肩章	
12	书包	
13	长袖常服	
14	海员服（春秋常服）	
15	金属胸标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广东海洋大学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06700.00 元；
3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4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5	磋商保证金	小写：¥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请各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汇入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JHQY2022048”或“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 收款单位：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301014170031562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3387227；
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及响应文件 PDF 扫描电子版 1 份（需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扫描），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不得缺漏。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一起密封。 首次报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退还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封装，并在封套上标明“磋商信封”字样。
7	开标	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西粤京基城办公楼 1401 号 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持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

8	样品要求	无
9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 1 名、专家人数 2 名，磋商小组专业构成按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评审方法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有效供应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商务、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2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计算基数为中标/成交金额。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货物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收费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成交供应商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报价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磋商失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项目说明

- 2.1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 磋商内容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3. 概念释义

- 3.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或业主。
- 3.3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6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 3.7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招、磋商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3.8 货物：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
- 3.10 磋商保证金：是指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不予退还的款项。
- 3.11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3.12 日期：指公历日。
- 3.13 时间：指北京时间。
- 3.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在评审过程中随时接受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的内容提出的质询，并予以解答。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5.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本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凡标有“★”的地方，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关于分公司磋商
-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联合体磋商
-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
- 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8.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 8.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5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6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 关于关联企业
-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9.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包括：

- 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② 用户需求书；
- ③ 磋商须知；
- ④ 评审办法；
- ⑤ 合同格式；
- ⑥ 响应文件格式；
- ⑦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同意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不改变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5.2 为提高竞争性磋商的效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纸质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

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 15.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6.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20. 报价说明

- 2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
- 2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 20.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应为所投项目的最后报价，包含一切税费；供应商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 21.1 磋商语言：磋商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为准。
- 21.2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21.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1.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供应商参与对多个包组磋商的，建议其响应文件的

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1.5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1.6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2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2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的供应商。

23. 关于保证金

23.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23.2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3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保证金。

23.4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3.5 请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将磋商保证金存进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23.6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7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3.8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23.9 在下列情况下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磋商有效期

24.1 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



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5.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标书。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及响应文件 PDF 扫描电子版 1 份（需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扫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标书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项目编号。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5.2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目录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5.3 响应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一般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25.4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该响应将被拒绝。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封面加盖公章及加盖骑缝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不得缺漏。响应文件电子版装在正本里面。
- 26.2 保证金退还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首次报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一起封装，封套标明“磋商信封”字样；
- 26.3 封套上应注明：
-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7.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7.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如供应商少于 3 名，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并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如果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关于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9.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具体条款详见磋商文件《初审表》。

2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9.4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①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董事、监事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③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④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⑤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⑥ 为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⑦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⑧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0. 磋商的原则

30.1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最终评审和比较。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0.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30.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磋商小组按以下修正原则及顺序对响应文件的差异进行修正：

- ① 首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⑥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⑦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⑧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⑨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2.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32.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数量要求

-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了初审的，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工程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3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3.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磋商小组可以继续评审或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 33.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六）关于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采购结果确认申请函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磋商结果公告

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收取。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计费标准见下表：

成交 金额（万元）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累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1 \text{ 万元} = 2.6 \text{ 万元}$$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

- 38.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但不得偏离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内容。
- 38.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9. 合同的履行

- 39.1 成交候选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39.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询问、质疑

40. 询问

-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40.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1. 质疑

41.1 质疑期限

- 4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4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4.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2 提交要求

44.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4.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4.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44.2.7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湛江市赤坎人民大道北 41/43 号粤西京基首期办公楼 1401 号

质疑电话：0759-3387227

传真：0759-3387217

邮箱：gdjhzj@163.com

联系人：陈工

（十）关于投诉

42. 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磋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评审方法：

- 2.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2 通过初审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3. 评审程序

3.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3.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3.3 初审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初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附表一：初审表”。对初审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环节。

3.4 磋商

3.4.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合格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3.4.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5 公布最后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3.6 最终方案评审

3.6.1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对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详细评审。

- ① 初审表（详见附表一）
- ②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③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三）

3.6.2 比较与评价

(1) 分值权重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权重	70%	30%	100%
分值	70 分	30 分	100 分

(2)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书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技术评审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若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① 价格的核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 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 100 (精确到 0.0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3) 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部分 = 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

价格部分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

初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资格性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磋商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无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写“是”或“否”)			

注：每一项符合要求的打“√”，对不符合要求的打“×”，并在结论栏中简要说明原因。出现一个“×”的结论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1、响应供应商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2 分。 2、响应供应商拥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拥有得 4 分，2 个得 2 分，1 个得 1 分，无不得分。 3、符合“《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GB/T 16868-2009、《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标准，获得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级证书：5 星得 3 分，4 星得 1 分，3 星或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9 分
2	投标样品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1、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且样品有良好质感、工艺水平优、质量好、无异味、面料舒适，得 40 分； 2、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且样品质感较好、工艺水平比较优质、质量较好、无异味、面料较舒适，得 32 分； 3、投标样品数量齐全，样品质感一般、工艺水平一般、质量一般、无明显异味、面料舒适度一般，得 24 分； 4、投标样品数量齐全，样品质感不够好、工艺水平较差、质量较差、有异味、面料不够舒适，得 16 分； 5、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但样品质感、工艺水平及面料舒适度都非常差，且有异味，得 8 分。 6、样品数量不齐全或不提供样品均不得分。	40 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生产及管理、进度计划、供货、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具体、可行，得 5 分； 2、方案比较具体、比较可行，得 4 分； 3、方案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 1 分； 5、方案不具体、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分
4	供应商生 产能力	根据响应供应商生产能力进行综合打分： 1、技术先进、厂房充足、生产人员充足、生产设备齐全先进，得 6 分； 2、技术比较先进、厂房比较充足、生产人员比较充足、生产设备比较齐全先进，得 4 分；	6 分

		3、技术先进性一般、厂房比较充足、生产人员比较充足、生产设备不够齐全先进，得 2 分； 4、技术不先进、厂房不充足、生产人员不充足、生产设备不齐全不先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专职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及时调换不合体服装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具体、可行，得 10 分； 2、方案比较具体、比较可行，得 8 分； 3、方案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方案不够具体、不够可行，得 2 分； 5、方案不具体、不可行，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合计			70 分

注：

1、凡与评审计分有关的证书等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资料，不计取分值，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三：

价格评审表

价格部分（30 分）	1、评标基准价：通过本项目的初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即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 。 3、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此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
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广东海洋大学

乙 方：_____

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的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项目编号：JHQY2022048）的采购结果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货物、合同金额

1. 境内供货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金额(人民币)：						

注：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境内供货的货物总金额为：_____（¥_____），该总金额包括全部货物金额、给学生量身费、来回路费、制作工本费、材料费、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验收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二、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及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招标（磋商）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合同货物技术要求、质量保证及使用合法性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曾使用过的。
-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

法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违约金等费用）。

四、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及验收

（一）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货物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按使用单位及货物配置表要求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除海员服以外，其它需合体衣物需于新生入学报到前 3 天内送达，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2. 乙方交货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货物供货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三个证明函件：

- （1）明确质保期的质保函；
- （2）售后服务承诺函；
- （3）完成供货证明。

否则甲方拒绝接受货物，并拒绝付款，同时供货人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货物的验收：

- 1. 由甲方、乙方及有关技术专家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
- 2. 任何货物的验收和测试要求整个系统完整通过，不允许部分验收。
- 3. 甲方有权在成交公示后对部分货物进行检验和测试，如不通过，乙方承担责任。

五、免费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质保期 12 个月（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缝制面料、工艺等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修补或更换配品，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服装质量问题，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3 天内进行无偿质量维修（返工返修或调换）和预防性维护服务。

3. 乙方所提供服装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 类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服装标准要求，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4. 乙方所提供的服装不使用有毒、过敏的染料、化学用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走纱、不变形、耐洗、耐磨，交货时提供专门的洗涤和保养说明，服装采用一套一袋包装。

5. 乙方生产前先经甲方确定打样样品的品质要求，包括面料参数，款式，颜色，尺码等，再批量制作；成品服装交货验收时，质量、面料、工艺必须与打样品一致，未按要求制作或质量不达标，需返工或重新

生产供货，逾期交付作违约处理。

6. 本产品为量身订做产品，做到每个人量身数据记录，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着装信息和要求，在每件（条）制服内包装盒（袋）上，标注具体专业、班级、姓名，在制服外包装箱上，标注学生姓名和专业班级等信息，以便交货验收和发放。包装箱两侧要贴有装箱单，注明箱号、品名、着装科室等信息，装箱单要清晰、完整。交货时，竞标人须提供货物汇总单及明细单，货物汇总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汇总单同时应该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明细单应该注明着装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人员姓名、制服号型等。

7. 售后服务未尽事宜，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作为补充，售后服务承诺优于合同约定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六、付款条款及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 付款办法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乙方开出总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货款，若乙方不提供境内供货货物结算款全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交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即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如能按照售后服务要求履行承诺且无质量问题的，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函，甲方自收到函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计利息）。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应在 3 日内将货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免费质保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拖欠货款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时全部交货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在质保期内，乙方违反合同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或者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或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乙方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的赔偿义务。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廉政条约

甲、乙双方所有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廉政方面的规定。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双方签字的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一个日期为准；如合同有一方未填写日期，即以另一方日期为准。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2) 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招标（磋商）文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并由双方协商处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甲方（盖章）：	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625261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679557760592	银行账号：	
电话：	0759-2396211	电话：	
传真：	0759-2383282	传真：	
签约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文件

- 1.1 磋商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二、商务技术部分

- 2.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 2.3 技术条款响应表
- 2.4 供应商履约能力情况表
- 2.5 技术方案
- 2.6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2.7 保证金退还说明

三、价格部分

- 3.1 首次报价表
- 3.2 分项报价表

注：供应商必须按上述顺序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资格性文件

1.1 磋商函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90__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磋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分公司磋商；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属于供应商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必须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声明函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我方承诺我方与其它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我方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不属于分公司投标。
- 5、我方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我方所响应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经营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以上声明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公告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磋商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

二、商务技术部分

2.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职工人数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描述	磋商实际商务情况 (供应商应按磋商实际商务情况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的“四、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三、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 供应商履约能力情况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备注
.....				

注：请按照评审内容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技术方案

供应商首先应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内容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写。（格式自定）

一、项目实施方案；

二、供应商生产能力；

三、售后服务；

四、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6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自定）

2.7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报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价格部分

3.1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购置海运学院 2022 级新生服装项目
项目编号	JHQY2022048
总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按使用单位及货物配置表要求免费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使用；除海员服以外，其它需合体衣物需于新生入学报到前 3 天内送达，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备注：详细内容见《分项报价表》。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								
3								
...								
总报价：			¥大写：					

注：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内容。
2. 响应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总价之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密封套格式

4.1 磋商信封

磋商信封内装

- 1、首次报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保证金退还说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 明】 本“磋商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信封

项目名称：（盖公章）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__（磋商截止时间）__之前不得启封

4.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装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不得缺漏。响应文件电子版装在正本里面。

收件人：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正/副本）

项目名称：（盖公章）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于____（磋商截止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